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03月01日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990.19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990.19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90.1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计需投入金额 |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 70,131.18 | 57,990.1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73,131.18 | 60,990.19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990.1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计需投入金额 |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 70,131.18 | 57,990.1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 | 2,000.00 |
| 合计 | | 72,131.18 | 59,990.19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2021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金博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反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金博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主要修订事项如下:

1、在"问题1 关于募投项目"之"问题1.1"之"一、说明"之"(二)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资本性支出占比等内容。

2、在"问题1 关于募投项目"之"问题1.2"之"二、说明"之"(一)目前产能现状、产能利用率;IPO募投项目、超募资金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及预计产能利用率"修订了公司产能利用率分析等内容;

3、在"问题1 关于募投项目"之"问题1.2"之"二、说明"之"(三)结合前述情况及下游光伏行业目前及未来供需情况、碳基复合材料对传统石墨原料制造晶硅热场系统的技术路线替代情况、订单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修订了下游光伏行业目前及未来供需情况等内容。

4、在"问题1 关于募投项目"之"问题1.2"之"二、说明"之"(四)结合发行人产品尚未大规模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原因、半导体行业客户拓展情况，说明以"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对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合理性、半导体行业客户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并结合现阶段产品应用在半导体行业的占比情况充分提示现阶段发行人产品在半导体行业应用规模较小的风险"修订了内容。

5、在"问题1 关于募投项目"之"问题1.3"之"一、说明"之"(一)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更无法确保新增市场拓展的客观依据"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问题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之"一、说明"之"(二)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18个月内再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问题3 关于控制权稳定"之"一、说明"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分散，其余股东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的影响。

8、在"问题4 关于财务性投资"之"一、说明"之"(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修订了财务性投资扣除的内容。

9、在"问题5 关于融资规模"之"一、说明"补充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内容，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50%的分析内容。

10、在"问题6: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之"问题6.1"之"一、披露"之"(一)遵循重要性、针对性原则，避免对风险因素章节内容简单重复列举"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0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03月0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内容 |
|---|---|---|
| 释义 | 本次发行释义 | 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59,990.19万元(含)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二)发行规模 |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990.19万元(含) |
|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990.19万元(含)，调减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为2,000.00万元 |
|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990.19万元(含)，调减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为2,000.00万元 |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03月01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990.19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990.19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90.1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计需投入金额 |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 70,131.18 | 57,990.1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73,131.18 | 60,990.19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990.1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计需投入金额 |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 70,131.18 | 57,990.1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 | 2,000.00 |
| 合计 | | 72,131.18 | 59,990.19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已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0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03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990.19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990.19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90.1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计需投入金额 |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 70,131.18 | 57,990.1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73,131.18 | 60,990.19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990.1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计需投入金额 |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 70,131.18 | 57,990.1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 | 2,000.00 |
| 合计 | | 72,131.18 | 59,990.19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年3月2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828.0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1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权益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告编号:2021-009)。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1)，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3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28.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万份股票期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并同意55名激励对象获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3月2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1年3月2日。

2、授予数量:1,828万份。

3、授予人数:55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10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4%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股票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2023年;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同时，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内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比例设置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各考核年度内的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比例及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具体如下:

| 行权期 | 指标 |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设置 | | |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1年税后利润不低于1.2亿元 | 实际完成比例 | 90%以下 | 90%至100% | 100%及以上 |
| | | 可行权系数 | 0 | 0.8 | 1.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2.9亿元 | 实际完成比例 | 90%以下 | 90%至100% | 100%及以上 |
| | | 可行权系数 | 0 | 0.8 | 1.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4.9亿元 | 实际完成比例 | 90%以下 | 90%至100% | 100%及以上 |
| | | 可行权系数 | 0 | 0.8 | 1.0 |

预留部分授予后，各考核年度内的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比例及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具体如下:

| 行权期 | 指标 |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设置 | | |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2.9亿元 | 实际完成比例 | 90%以下 | 90%至100% | 100%及以上 |
| | | 可行权系数 | 0 | 0.8 | 1.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4.9亿元 | 实际完成比例 | 90%以下 | 90%至100% | 100%及以上 |
| | | 可行权系数 | 0 | 0.8 | 1.0 |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各考核年度内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比例及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具体如下:

|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设置 |
|---|---|
| 合格 | 1.0 |
| 不合格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税后利润完成情况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税后利润是反映公司经营效益及管理绩效较为重要的指标，根据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2021年税后利润不低于1.2亿元，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2.9亿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4.9亿元，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层面设置了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曾庆腾 | 中国 | 技术中心副总监 | 200.00 | 10.00% | 0.78% |
| 虞文颖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60.00 | 3.00% | 0.23% |
| 合计 | | | 260.00 | 13.00% | 1.01%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53人) | | | 1,568.00 | 78.40% | 6.12%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 | | 1,828.00 | 91.40% | 7.13% |
| 三、预留部分 | | | 172.00 | 8.60% | 0.67% |
| 合计 | | | 2,000.00 | 100.00% | 7. 80% |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关于本次行权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陈越女士30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曾庆腾先生30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7%。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共55名激励对象以20.10元/股授予1,828万份股票期权。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买卖的情形。

七、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作为定价模型，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公司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行权价格:20.10元/股

2. 授予日市场价格:16.47元/股(即以2021年3月2日收盘价作为授权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3.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 历史波动率:27.27%、27.49%、27.6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和科创50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2,870.01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1,828.00 | 2,870.01 | 1,172.35 | 1,041.03 | 572.79 | 83.84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U DONG LEI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3月2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晓芳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于锋须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3月2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07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5民初14401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清偿贷款。华润银行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5民初14401号，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第一、二项为，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29,999,999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0年9月24日，利息905,305.55元、罚息2,891,416.58元、复利99,145.38元;自2020年9月25日起，分别以所欠本金、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75%计算罚息和复利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予华润银行;第三项为，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8,000元予华润银行;第四、五、六项为，华润银行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1处土地使用权及7处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判决书所确认债权范围内，与同一顺位的其他9位抵押权人(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等9家公司贷款银行)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则华润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9.58%分配所得款项;第七项为，驳回华润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03,299.1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08,299.17元由公司负担，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予华润银行。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

一审判决后，公司及华润银行均提起上诉。公司上诉主要请求内容为:1、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借款本金14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暂计至2020年9月24日，本金1400万元、利息639,527.76元、罚息1,023,749.98元;自2020年9月25日起，以所欠本金1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75%计算罚息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予华润银行;2、改判一审判决第二项为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借款本金15,999,999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暂计至2020年9月24日，本金15,999,999元、利息265,777.79元、罚息1,867,666.6元;自2020年9月25日起，以所欠本金15,999,99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75%计算罚息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予华润银行;3、一、二审诉讼费由华润银行承担。华润银行上诉的主要请求内容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改判为华润银行对公司名下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斜地岗"地块的3处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三项债权范围内，与同一顺位的其他9位抵押权人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则华润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9.58%分配所得款项;2、二审案件受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终2324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华润银行、公司上诉所据，均理据不足，应予驳回。并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465.31元，由华润银行负担50元，公司负担2,415.31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华润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管生产车间、车间4、车间5、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18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0603820号土地已用于出租，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终2324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06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冼树忠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情况及进展披露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冼树忠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288,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冼树忠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冼树忠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冼树忠 | 合计持有股份 | 11,531,678 | 1.51% | 15,531,678 | 1.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88,920 | 0.30% | 2,882,920 | 0.3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242,758 | 1.21% | 12,648,758 | 1.62%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764,113,035股增加至779,113,035股，其中冼树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00股，因此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531,678股增加至15,531,678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冼树忠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并在减持过程中触及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冼树忠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冼树忠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